

ZF-2026-001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中福润成采摘有限公司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  
资金支持设施农业（种植业）更新改造项目

# 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中福润成采摘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山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

# 合同协议书

编号： ZF-2026-001

发包人（全称）：北京中福润成采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超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东田阳村委会西北 300 米

承包人（全称）：北京山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国兴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6 号一幢一层 152 室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中福润成采摘有限公司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施农业（种植业）更新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中福润成采摘有限公司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施农业（种植业）更新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东田阳村

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购置及安装、原址改造砖墙日光温室、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政农发（2026）8 号

资金来源：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地方财政配套资金，自筹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购置及安装、原址改造砖墙日光温室、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大写）： 贰仟零玖拾捌万捌仟捌佰陆拾贰元伍角玖分 （人民币）

（小写）¥： 20,988,862.59 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 1,660,355.17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80,121.62 元

暂列金额（含税）：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0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席盼龙 ； 职称： 高级工程师 ；

身份证号： 130682199108274239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201905202110002163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2112019202075878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2112019202075878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2024)0015022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合同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三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北京中福润成采摘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李超 (签字)

2026 年 9 月 24 日



承包人: 北京山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徐国兴 (签字)

2026 年 9 月 24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中福润成采摘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北京山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华信众恒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朴雄华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11002394

职称: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13381036307

#####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超

职 称：无

联系电话：18790103437

电子信箱：2586312937@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东田阳村委会西北 300 米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而修建和搭设的临时性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1.1.4.6 基准日期：2026 年 07 月

#####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待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合同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三者之一。)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0 日历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正式施工图纸 2 套

其他约定：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工作人员名单表及工作安排、发包人认为必要的资料、工程竣工图纸、工程验收资料。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进场前 5 天内提供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工作人员名单表及工作安排、发包人认为必要的资料。竣工验收完成

后 15 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竣工图纸、工程验收资料。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五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上述图之后 7 日内。

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在各方面都是完整和符合有关规范的，承包人须对自己提供文件的正确性负责。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7 联 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婷婷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工程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朴雄华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工程所在地

##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1) 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2) 新增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调整方法参照 15.4.7 的方法执行

##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待定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不适用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对设计变更、工程造价及有关工期的调整等需报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签证。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承包人应服从业主、监理、发包人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管理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及其他专业承包人的工期、窝工等一切损失并引起索赔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承包人编制的图纸等，必须符合技术要求条款特别是国家有关规范例之规定：要求图纸加盖具有设计资质单位的红章。

#### 4.1.13 其他义务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 1983-2022) 相关要求的产品。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并积极配合

发包人例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按要求时限及标准完成整改，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 5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因此解除合同。上述违约金于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

2. 现场周边整体环境（如道路、绿化等）进行保护，如有破坏需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工程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金融机构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4. 承包人应当保证本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若承包人挪用工程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挪用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解除合同、追偿损失。

##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无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利物质条件、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

## 5. 材料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报送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不含建设单位和监理审批时间）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

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按图纸计算的实数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按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及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有效损耗=按上述约定计算的数量×“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中对应的有效损耗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待定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待定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将施工所用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无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开工前三天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无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日历日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日历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令下达后 7 日历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14 天内给予批复。

###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 号)、京建发〔2025〕377 号文相关规定。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无

###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 号)、京建发〔2025〕377 号文相关规定。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

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无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和施工组织方案，编制更加详细的整个工程的关键线路网络计划图和施工方案说明，该网络图应标明所有的时间参数、工序名称、施工部位和其它相关数据或资料；此处的整个工程应包括承包人自行实施的工程、独立承包人工程以及政府有关组织或机构和其他承包人（如果有）的工作；同时准备一份与该网络图一致的横道进度计划图，该进度计划应准确反映为恰当和按时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在每个工序的各个时段计划使用的材料、主要机械设备和劳动力的种类和数量；图纸和其他有关数据资料等的最迟提供时间，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详细按照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承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承包人应按照 10.1（1）条经审批的总进度计划进行安排施工，并进行分阶段、分项管理和控制，分阶段包括：月进度计划及报表、周进度计划及报表、日进度计划及报表等。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无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收到修订通知后 7 且历历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且历历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且历历内。

###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承包方自行配置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无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国家政策、社会事件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标准为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的统计资料，比50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合同结算价的千分之一，不足一天按一天计；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结算金额×1‰×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竣工结算价款的3%。

###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须的；3、承包人擅自停止施工；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报送时限每月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照有关施工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编制，报表中至少包含：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况、第三方监测质量行为情况；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材料进场验收及原材料试验情况。质量检测相关文件真实、完整，应包含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工作内容。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7 天内进行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工作时间内 12 小时内或工作日时间外 24 小时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待定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日历日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21 日历日内，并经发包人发包人书面认可。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参照 15.4.7 的方法执行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所填写总价措施项目的款项或单价应被视为包含根据合同进行施工的全部工程，包括发包人、监理人根据合同条款所指令的任何增减变更，即总价措施费不应因进行变更工程而作出调整。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合同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的单价；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2\%$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项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 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已有的清单子目，按表中所列的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2) 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无适用的清单子目，但有类似于相应工作的价格，经发包人、承包人均同意，可参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清单子目综合单价对该项工作进行计价；

(3) 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无适用或类似相应综合单价的清单子目，该综合单价按如下方式计取；

①按投标期《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 238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等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及相关文件作为计价及计量依据；

②相关费率：按投标时相应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所反映的费率执行，若相应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反映的费率不一致，以最低的费率为准；

③人工、材料价格按投标基期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为依据，有上下限标准的项目，以下限为准，人工工日价格按综合工日类价格计取且按普通级人工综合工日价格计取；若信息文件中无明确规定的，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④机械费执行投标基期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为依据，有上下限标准的项目，以下限为准；

⑤投标文件及其他文件中有关厂商/厂家的价格信息或厂商/厂家指导价格、生产和销售企业的报价等均不作为计价依据，且包括机械租赁类的价格、劳务或各工种类人工价格亦不作为计价依据。

（4）在遵循上述款项的前提及相关规定下，同时必须根据市场价由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合同双方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 15.7 计日工

15.7.1 计日工合同单价指：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合同单价进行计算。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7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和（或）标底以及最高投标限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

展招标工作。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7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7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有关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钢材、钢筋、混凝土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 年 07 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 施工期市场价格以发、承包人及监理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以下简称确认价格)为准。

(4)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无。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价格调整方法: 无。

16.1.2.4 其他约定: 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调整方法参照 15.4.7 款的方法执行。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6.1.3.1 本合同价款在下述因素影响下按下述约定予以调整:

第 16.1.1 款约定的各项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的风险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 (1)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 (2) 对于施工中发生的单份洽商、变更中的单个事项变更费用在大于 5000 元或者小于 0 元的,相关费用在结算时行调整。变更费用在 0 元至 5000 元(含)的部分不予调整。

16.1.3.2 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

(1) 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格的材料结算时按施工期间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认定的价格调差,差价部分只计取税金。

(2)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所填写总价措施项目的款项或单价应被视为包含根据合同进行施工的全部工程,包括发包人、监理人根据合同条款所指令的任何增减变更,即总价措施费不应因进行变更工程而作出调整。

16.1.3.3 第 16.4.5 款调整方法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8.2 “工程量偏差”执行;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项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不含），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计日工价款和专业工程暂估价)\*20%

其中：含 100%农民工工伤保险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合同签订后，在收到承包人提交合规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及加盖公章的请款申请，并完成发包人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完成发包人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后 30 日内。

#### (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

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抵扣。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第一笔进度款支付时开始抵扣预付款，按每次应付款的 50%抵扣预付款（优先保证当期人工费用的足额支付）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成。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发包人三份，监理人一份，承包人一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本次扣减的质量保修金；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需提供广联达软件版的进度款明细和计算底稿。

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随月度报告提交工程实际进度和计划进度的对比，并提交监理人审核确认。如因承包人原因，当月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延后 10 天（含）以上，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当月进度款，直至承包人实际进度满足工程需要后一并支付。

(8) 本期应付进度款：详见 17.3.3 (4)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完成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后 30 日内，发包人应以银行转账支付或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各类款项。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从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之日起，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发包人按照工程每月完成产值进行支付，每月支付至相应产值的 80%，累计拨付工程款（包括预付款）达到工程合同价款的 80%时，停止支付。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 /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工程结算价款的 3%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 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不进行过程结算

###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和电子版文档。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合同约定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需要的全部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 套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含竣工测量、含 6 套缩微版文档，执行档案馆要求），电子版光盘 3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无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除了经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按通用条款、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 日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相关规定。若国家、北京市对工程保修范围的标准要求更高的，按更高标准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国家、北

京市对工程保修期限有规定且长于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保修期限长于本合同约定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则相关工程质量保修及材料保修期限均按材料保修期限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的相关规定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施工人員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 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承包人

(2) 投保内容: 由承包人自行确定,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由承包人自行确定,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保险期限: 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无,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无 承担。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等办理的保险: 承包人自行确定,发包人不承担损失。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不涉及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承包人负责全部补偿;发包人不承担补偿责任。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烈度 7 度（不含 7 度）以上地震，10 级以上（不含 10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中标工程量清单

详见中标价



##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illegible]

##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不适用）

注：此处履约担保格式，由承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不适用）

注：此处支付担保格式，由发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中福润成采摘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山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中福润成采摘有限公司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施农业（种植业）更新改造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_\_年；

外窗工程为\_\_\_\_/\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_\_\_\_年；

装修工程为\_\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修期约定 2 年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中福润成采摘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北京山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东田阳村委会西北300米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6号一幢一层152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李超（签字）

委托代理人：徐国兴（签字）

电话：18790103437

电话：1831125756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曙光支行

帐号：11091001040027169(CNY)

帐号：11053201040010274

邮政编码：101108

邮政编码：100076

##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中福润成采摘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山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福润成采摘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北京山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东田阳村委会西北300米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平路6号一幢一层152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李超（签字） 委托代理人：徐国芳（签字）

电话：18790103437 电话：1831125756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曙光支行

帐号：11091001040027169(CNY) 帐号：11053201040010274

邮政编码：101103 邮政编码：100076

监督单位： （盖章） 监督单位： （盖章）

## 附件九：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中福润成采摘有限公司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施农业（种植业）更新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北京中福润成采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北京山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

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与当地村民发生矛盾，或由于违背安全施工所导致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及相应费用。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北京中福润成采滴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北京山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东田阳村委会西北 300 米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6 号一幢一层 152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超（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兴徐印国（签字或盖章）

电话：18790103437 电话：1831125756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2586312737@qq.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曙光支行

帐号：11091001040027169 (CNY) 帐号：11053201040010274

邮政编码：101103 邮政编码：100076



附件十：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北京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席盼龙（姓名）担任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中福润成采摘有限公司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施农业（种植业）更新改造项目（工程名称）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             |                    |       |                    |
|-------------|-------------|--------------------|-------|--------------------|
| 姓名          | 席盼龙         |                    | 身份证编号 | 130682199108274239 |
| 电话          | 18161519545 |                    | 户籍所在地 | 河北省定州市             |
| 注册证书        | 编号          | 京 2112019202075878 | 类别    | 二 级                |
|             | 专业          | 建筑工程               | 期限    | 2029 年 6 月 12 日    |
| 备注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 席盼龙 |             |                    |       |                    |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北京山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徐国印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 承 诺 书

工程名称：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中福润成采摘有限公司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  
施农业（种植业）更新改造项目

施工总承包单位：北京山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国兴

项目负责人：席盼龙

承诺人信息

|          |             |                    |       |                    |                 |
|----------|-------------|--------------------|-------|--------------------|-----------------|
| 姓名       | 席盼龙         |                    | 身份证编号 | 130682199108274239 |                 |
| 电话       | 18161519545 |                    | 户籍所在地 | 河北省定州市             |                 |
| 注册<br>证书 | 编号          | 京 2112019202075878 |       | 类别                 | 二 级             |
|          | 专业          | 建筑工程               |       | 期限                 | 2029 年 6 月 12 日 |
| 备注       |             |                    |       |                    |                 |

填写说明

一、本《承诺书》采用白色 A4 纸双面打印，文字内容为黑色；签字、抄写部分应当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抄写部分字迹工整；盖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盖红色或蓝色印章；《承诺书》载明内容应当清晰，不得涂改，《承诺书》复印件无效。

二、工程建设期间，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继续签署《承诺书》，并按规定提交有关单位。质量终身责任范围按照变更日期及实际情况进行界定。

三、本《承诺书》应当分别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按规定将本《承诺书》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其他单位留存的《承诺书》由各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四、本《承诺书》应当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有关单位，集中张贴于工程项目部会议室等公共场所明显位置进行公示和备查。



## 承诺书

本人 席盼龙（身份证编号：130682199108274239）受北京山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徐国兴）授权，担任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中福润成采摘有限公司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施农业（种植业）更新改造项目（工程名称）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持有符合规定且有效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在符合注册许可范围和聘用单位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进行执业。保证不以他人名义执业，不让其他人员借名替代，不超越许可范围执业。保证不违法分包，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质量责任制，保证不让分包单位以包代管；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对应当实行抽样检测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经签字确认的，保证不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道工序；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保证使用北京市工商局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联合监制的《北京市预

拌混凝土买卖合同》，签订后，严格执行。保证不签订阴阳合同，不在混凝土拌合物中加水或其它组分。

七、愿意接受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  
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  
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  
本人过失、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  
本人过失、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  
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  
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  
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席盼龙

法定代表人（签字）徐国兴

单位盖章（公章）

承诺人（签字）席盼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公章）：

签执业印章：



北京市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李婷婷（姓名）担任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中福润成采摘有限公司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施农业（种植业）更新改造项目（工程名称）建设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组织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             |       |                        |
|------------|-------------|-------|------------------------|
| 姓名         | 李婷婷         | 身份证编号 | 411522199705023928     |
| 电话         | 13523888033 | 户籍所在地 | 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晏河乡<br>徐湾村草塘队 |
| 备注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李婷婷 |             |       |                        |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超  
授权日期：2026年9月24日

北京市建设工程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承  
诺  
书

工程名称：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中福润成采摘有限公司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施农业（种植业）更新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中福润成采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超

项目负责人：李婷婷

## 承诺人信息

|    |             |       |                    |
|----|-------------|-------|--------------------|
| 姓名 | 李婷婷         | 身份证编号 | 411522199705023928 |
| 电话 | 13523888033 | 户籍所在地 | 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晏河乡徐湾村草塘队 |
| 备注 | 无           |       |                    |

## 填写说明

一、本《承诺书》采用白色 A4 纸双面打印，文字内容为黑色；签字、抄写部分应当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抄写部分字迹工整；盖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盖红色或蓝色印章；《承诺书》载明内容应当清晰，不得涂改，《承诺书》复印件无效。

二、工程建设期间，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继续签署《承诺书》，并按规定提交有关单位。质量终身责任范围按照变更日期及实际情况进行界定。

三、本《承诺书》应当分别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建设等单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按规定将本《承诺书》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其他单位留存的《承诺书》由各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四、本《承诺书》应当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有关单位，集中张贴于工程项目部会议室等公共场所明显位置进行公示和备查。



## 承诺书

本人 李婷婷（身份证编号：411522199705023928）受 北京中福润成采摘有限公司 单位（法定代表人：李超）授权，担任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中福润成采摘有限公司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施农业（种植业）更新改造项目（工程名称）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组织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建设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二、本单位按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等合法方式将建设工程发包或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单位。保证不违法分包，不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要求的单位，不迫使承包方或者受托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三、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时，保证使用国家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国家及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后，严格执行。

四、及时办理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质量监督、竣工备案等手续，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开复工申请、工程变更等文件。保证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不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五、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设计文件组织开展工程建设。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标准，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指定或者采购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筋、钢结构构件等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建筑材料。

六、认真履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等职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规定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工程备案手续。未经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交付使用。

七、愿意接受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  
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  
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  
本人过失、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  
本人过失、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  
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  
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  
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李婷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超



单位盖章（公章）

承诺人（签字）：

李婷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超

单位盖章（公章）：

签执业印章：



2026年9月24日

#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北京中福润成采摘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山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与承包人已就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中福润成采摘有限公司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施农业（种植业）更新改造项目签订《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调整本工程预付款比例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 第一条：预付款比例调整

（一）原合同第 17.2.1 条第（1）项约定的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计日工价款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20%”调整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计日工价款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30%”。

（二）调整后预付款中仍含 100%农民工工伤保险；除本条调整外，原合同关于预付款的预付办法、支付时间以及扣回办法（原合同第 17.2.2 条）等约定均保持不变。

## 第二条：其他条款的效力

除本补充协议变更的内容外，原合同其余条款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条：生效及份数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北京中福润成采摘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超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承包人：北京山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国兴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